

## 從「社區發展」到「社會企業」？ 關於社會企業的政策議程和政治想像

張世雄

在從事社區理論和社區工作實務的研究中，這幾年最常聽到的是許多夥伴們高喊用社會企業做為社區發展或社區產業的補充甚或替代方案(註1)(Davies, 2012)，來解決社區、政府、市場甚至是非營利組織都無力面對的社會問題及其後果的擴大。同樣是關心著第三部門或非營利組織研究的發展(張世雄, 2001)，也看到類似情形在醞釀發展(官有垣, 2007)，更得到政府部門的轉型鼓勵，帶有著政策利多誘因和配套資源的支持。於是，那股現在「我們都是社會企業」的氣氛，到處飄散且快速盛行著。當然，這自然也引發了許多的質疑和懷疑：行政院所宣告的 2014 年為「社企元年」，「到底是誰的社會企業元年？」，甚至是「誰才是社會企業？」的認同與排除問題。更值得深思的不只是新瓶裝舊酒否，而是會不會又是另一個「好主意變成壞點子」(註2)，或成為「橘越淮為枳」(註3)的舶來品呢？

在許多時候，英國被視為是社會企業法制和社會投資市場發展最完備的國家（

楊衡, 2014；劉子琦, 2015），特別是自 2010 年保守黨和自民黨聯合執政開始推動的「大社會」(Big Society) 政治願景(張世雄, 2013)，有著「大社會資本」(Big Society Capital, 2012) 和「大樂透基金」Big Lottery Fund (2011) 的獨立設置(註4)，作為媒介社會投資和創業需求間制度管道(盧俊偉, 2014)。但這其實也真的不新。除了是延續著前朝新工黨政府的「第三條路」路線(Third Way)(Giddens, 1999) 及在第三部門(Third Sector) 框架中的發展，卻意圖扭轉原先為「青年政策」的設定目標，給予更多的資本化、市場化和商業化政策(推力)誘因的「社會企業」政策議程外，更因為他們都還是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 的真正繼承人：所謂的「柴契爾的兒子們」(Jenkins, 2006)。這讓我們有必要認清政策議程和(關於理想社會) 政治想像或願景之間的特定連結，以及他們和金融化資本主義經濟的動態互動歷史發展(Teasdale, 2011)。我們或許可以先暫時簡化地說：柴契爾政府面對著英國

的福利國家，首先給予（包括 1979 年競選承諾和 1980 年勝選立法出售社會住宅給原有承租戶（註 5）和 1981 年開始首波出售五大國有企業（註 6））「私有化」（Privatization）和（1990 年 NHS 全民健康服務的購買者與提供者分離）「內部市場化」；新工黨執政則接受其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的政府思維，發展第三部門和公民社會來做為「夥伴」和公共服務「契約外包」的提供者；而卡麥隆的聯合政府則是還要把第三部門也給予企業化、商品化和市場化為真正會賺錢的「社會企業」（Frances and Cuskelly, 2008; Davies, 2012），以合理化財政「樽節政策」（Austerity）大幅進行刪減社會與公共服務預算（張世雄，2013）。

時序跨入二十一世紀，「社會企業」的概念和理論頓時成了一個建構論述及議題的政治戰場（Ridley-Duff, Bull and Seanor, 2008; Ridley-Duff and Bull, 2011）。一方面，概念的衍生界定向外擴張性的與日劇增；隨著新名詞「社會商業」（Social Business）、「公益公司」（Benefits Corporation）（Honeyman, 2015）、或「B 型公司」（B-Cop）的新增加入（註 7），以及美國數州通過州法建立和保護（可以不受股東操弄）的「低獲利責任有限公司」（Low-Profit,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 L3C），而營利和非營利之間的光譜辨識，也愈來愈趨複雜和不易分辨（Jones, 2015; Rifkin, 2014）。另一方面，「社會企業」理論也開始有了關於實質內涵的論證與辨析，以區辨誰才是真的，或至少是更接近社會

企業的目的或價值。有人極力要區辨創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和企業（Enterprise）之間的重要差別（Grassl, 2012）；也有指出社會問題解決和社會影響（social impact）關注之間的顯著不同。特別是把焦點集中在卡麥隆政府所謂的「把社會帶回來」，刻意操作和翻轉柴契爾「只有個人，沒有社會這事物存在」的冷酷個人主義形象，作為對抗新工黨「大政府」的策略，實際上卻只不過是種「言詞巧弄、虛構的社會」（Levitas, 2012; Corbett and Walker, 2013）。這些分析和提議，都指向一個沒有單一標準模式和非契約關係的市民社會組織，以及應該是鼓勵多元主義組織模式的創新和創業精神。

如果排除了捨本（創新）逐末（企業組織）的追求，這當然就包括了不一定要先有賺取實質現金收入或取得足夠資本存量，或得要先僱有足夠（但未必是非低薪雇用）人力，甚至要有財稅優惠或優先承攬公共工程暨服務的條件，才能夠去從事解決社會問題的「創新」工作，貢獻於增進國家 GDP 成長率的經濟效率誘因。這不可避免地就涉及到「社會企業」的目標設定：至多只會是金融化資本主義的人道化粧師（被企業化的慈善組織和被賦予社會責任的企業公司），一種「文明化資本主義」（Civilizing Capitalism）的修正；或者是要以公民生活增進為目標，取代經濟成長率優先，推動「去柴契爾主義化」第三條路的「公民的資本主義」（Civic Capitalism）（Hay and Payne, 2015），還是可以真正激進推動社會經濟結構改變的新政治力量，

朝向非資本主義另類典範「協同共享」(Collaborative Commons)的「社會經濟」(Social Economy)(Rifkin, 2014),或作為參與民主政治基石的「公民經濟」(Civic Economy)新體制。再回過頭來反說,這種非金融信用化和非市場獲利優先的經濟組織,方能挑戰任何政府試圖打造社會企業部門作為「第四部門」的政策議題,甚至將自己定位成一個「社會企業型政府」的國家政治改造議程(盧俊偉,2014)(註8)。在釐清這「社會」導引協作共享的認識行動,開發鑲嵌在當代物聯網經濟技術條件中的創新和創業潛能(Rifkin, 2014),那麼從「社區發展」到「第三部門」、「社會企業」的半個世紀(註9)社會發展旅程,才能有結社式「社會」協作經濟共享的真實意義,作為實踐成熟「公民」的民主參與政治之平等、互賴和互信基礎(張世雄,2014)。

在邁向這想像未來的漫長旅程中,本文先提出我國社會企業倡導行動和政府政策回應的一般觀察,包括學步1980年代以來英國保守黨啟動的「對福利作戰」(War on Welfare)的系列改革。其次,分析英國福利國家危機改革歷程的柴契爾主義路徑依賴,以市場驅動(market-driven)的社會政策,建構嶄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思維主導的全球金融資本主義秩序,和不斷陷入反覆危機中的失序。「社會企業」作為回應政府和市場雙重失靈下,自願、非營利和第三部門尋求新的社會改變和資源,相對於來自企業對公司社會責任和永續生態環境的覺醒,試圖以創新行動和改

變組織經營,讓資本主義的市場效率轉變成為服務社會價值和目標的工具,卻在概念上與理論上不斷徘徊在營利和非營利之間。在危機和契機之間,本文試圖從政治經濟體制的理念類型區分,提供進一步探討「社會企業」可能扮演的角色、組織型態和制度發展限制的基礎。

## 壹、2014,我國的社會企業元年： 「用資本主義解決社會問題」？

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於2014年9月4日拍板定案為期三年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年)」,宣告我國進入社會企業元年,或者只能說是政府啟動了「社會企業政策」的元年。媒體報導直稱「社會企業元年,用資本主義解社會問題」(註10)。除了先前由資訊企業界贊助成立的「若水國際」(2007年)作為第一個社會企業投資公司,和第一個華文社企網路平臺「社企流」的成立(2011)和公司化(2013年9月)外,2009年成立的是臺灣第一個研究社會企業的學術社團「臺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以「結合學術界、企業界與社福團體,從事有關社會企業創新創業與經營管理研究的活動」,打造「融合社會價值與經營技能的自主性組織」(臺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然而,「臺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和2010年才分別正式成立的相關組織「臺灣第三部門研究學會」和「臺灣社區研究與社區工作學會」都是在非正式運作多年之後,為更有效應用網

路連結傳播和合作學習而創設的協作組織，以面對我國日益嚴重化的工作貧窮、非典型就業、城鄉差距和人口高齡化等社會問題（李郁怡，2013）。也就是說，這股社會企業的風潮，基本上是從社區組織和非營利組織發展出來的，並向企業界和政府部門擴散。然而這一擴散卻經常被解釋為社區和第三部門缺乏有效經營的能力或治理失靈（楊君琦、郭欣怡，2011），因此需要引進企業經營的技能和商業模式來改善。伴隨著我國「企業或公司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制度的發展（陳欽春，2006；李明機，2009），即使政府試圖在「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中維持「企業型社企」以及「非營利組織型社企」的兩種型態並行，但這種特有的「進步論」中顯然有種「用資本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社企流）的認知模式，已經預先被程式般地置入。這也意味著「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有著鼓勵社區和第三部門應該儘速地「社會企業化」，以達到企業在解決社會問題的同時，能夠財務自主、獨立和永續。

「第三部門失靈論」當然是當前社會企業論述興起的重要推手之一。「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條列出現況與挑戰項下的社會企業問題分析第一點即正面地指出，**社會企業認知與技能應強化**：「...在缺乏認同的情況下，社會企業不容易受到外界的支持與協助。另外，許多社會企業家僅秉持一股對於貢獻社會的熱忱而忽略組織經營管理之重要性，亦因此難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行政院，2014）雖然即使是一般

企業大半都難以「永續經營」，但政府似乎給自己設定了一個很難達成的政策目標。進一步探討，可以發現「組織經營管理邏輯」其實和先前用來支持「第三部門政策」的「稅式支出或稅式福利邏輯」有著異曲同工之處：只要政府能透過各類給予第三部門捐款的減稅優惠或免稅措施，就可以讓捐贈者更有「效率地」（即免除了政府的稽徵課稅和稅款重分配的官僚過程）直接捐贈給那些提供社會服務的非營利機構和第三部門組織。第三部門更以增加公開資訊和強化透明度的「治理」機制，回應包括美國聯勸和各國類似機構層出不窮的弊端，但仍然無法解決國家社會福利支出的大幅削減和金融危機引發的經濟危機及低薪、低度就業（如無薪假）的後果。如果依賴政府稅收的社會服務購買契約和稅式福利誘因的捐款仍舊無法確保第三部門所需經費的穩定財源，那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個直覺的回應，似乎就是「不如自己賺錢」：「為此組織透過商業化活動彌補財務短缺，甚至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也讓社會企業概念日漸受到重視」。（註 11）

社會企業（化）是否真的能免於第三部門所面臨的窘境呢？或者其困難只會是更為複雜。關於臺灣社會企業發展實況的研究，十年前學者（官有垣，2007）就從廣義的角度涵蓋與類型化為五類：(1)積極性就業促進型；(2)地方社區發展型；(3)服務提供與產品銷售型；(4)公益創投的獨立企業型；(5)社會合作社。其中，除了第四類的公益創投獨立企業型是較新的發展外，其餘都是政府已經推動多年的方案。

其中，1995年新設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標誌的新公共管理和「政府改造運動」，在政府力行「契約外包」文化下，受影響的主要是積極性就業促進型和服務提供與產品銷售型的出現，而更早已存在和演進中的地方社區發展型和社會合作社，也不能說完全不受影響：政府與服務組織的關係，從行政審查的補助關係轉向市場競爭的購買關係；而服務提供者和服務接受者的關係，也從個案案主轉為使用者、消費者；於是，「品質確保」和「績效管理」成為政府作為購買者的龐大監督和管理工作。這一發展，將國家轉化為一「企業化的政府」，而把社會問題的解決任務轉交給承包這些服務工作的第三部門夥伴，並稱之為「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詭異的社會政策發展過程，卻正是英國新工黨為資本主義所達成的歷史任務。但終究政府還是必須面對人口高齡化和貧窮與失業蔓延所需的「社會福利支出」成長難題。

如果說政府必須在營利與非營利的「公民社會」之間做一抉擇，那就是當前社會企業概念和政策浮現的源頭。而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持續成長的難題，自然成為第三部門組織尋求穩定財源的驅力。以較近一項選取自《商業週刊》與「喜瑪拉雅基金會」報導（共339個「類社會企業」）的案例研究，結果發現這些組織多半以獲利空間選擇發展議題和以商業化模式運作居多，雖然礙於我國稅法制度並非皆以企業型態設立。同時，研究也發現「社會企業設立之組織型態與其運作內涵各構面若不一致，將降低組織正當性，並進一步影

響組織效能。」(楊君琦、郭欣怡，2011)也就是說，這些第三部門團體其實都已經朝向社會企業化方向發展，但面臨的是公益和賺錢之間的社會信任缺乏和組織經營效能的不足。簡化地說，第三部門轉型的社會企業路徑，面臨的是裡外不是人的窘境。

或許是如此，「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的真正對象是企業型的社會企業，也就是「做公益也能賺錢」的組織。方案中，行政院除了在三年內投入1.6億元經費預算，協助社會企業發展，也啟動修法工程，讓狹義型社會企業每年可在帳上保留30%盈餘不分配，免徵10%未分配盈餘保留稅。政府也將鼓勵財團法人投資社會企業、擔任社企發起人，研議政府優先採購社企提供產品或勞務，政府提供一整套的育成輔導與創業資源鼓勵更多年輕人投入（註12），加強向公私部門宣導，讓政府與民間攜手建構友善社企發展環境。但最引人注目的策略，是引進上市櫃企業加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資金至少超過上百億元，以草船借箭策略注入社企資源，帶動新興社企的發展（註13）。也就是說「做公益也能賺錢」了，就可以不必再跟政府要資源。但在社會企業成熟和永續之前，首先政府還是必須要先投資和讓利，一如對「第三部門政策」的「稅式福利邏輯」。這構成了一種政治型式的競租(rent-seeking)，由政治上獲得和維持特定地位來獲取非生產性的壟斷利潤(租金)。

用資本主義和市場的手段，來為社會價值和問題解決服務的社會企業想像，終

究會是社會價值終將「馴服市場」？還是企業透過「政治競租」建立新的商業模式？如果參考我國社區發展工作為何成功案例多半無法永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即可知道相關可能的後果：「如果做社區能賺錢時，那就該換我（人）來做（賺錢）」（張世雄，2007）。美國州法特別通過「低獲利責任有限公司」的設置，也正是為防止股東或投資公司的不當介入。行政院特別表示，我國是以「先行政、後立法」方式扶植社企，不同於南韓的先立法（註 14）。「不先立法，重視環境孕育，避免法規框住了社企發展態樣（經濟日報）。」或許我們應該先更瞭解南韓政府為何推廣社企卻又要採嚴格限制，並接續推出非營利型態的合作社會企業。類似提出採取合作社模式與社區經濟模式的相關建議，也出現在我國研究者發現商業化模式陷入窘境的研究結論中（楊君琦、郭欣怡，2011）。當然，這會讓行政院版以資本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陷入泥沼。在「企業型社企」以及「非營利組織型社企」間，進退失據。

## 貳、柴契爾的遺產和兒子們：公民社會是營利的，還是非營利的，或者不重要了？

「用資本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看似是相當矛盾的概念，甚或是緣木求魚的主張，但也提示出兩種可能的不同路徑。一是樂觀主流論點，認為我們只要把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所犧牲的社會和自然環境成

本加以「內部化」，初步做法如課責企業的「公司社會責任」（陳欽春，2006），雖然面對的是所有企業都致力於「降低成本」（cost-down）的現實；一則是邁向非資本主義，限制私人（包括智慧）財產權的合作分享經濟型態體制，如同部分公民社會（Harris, 2005）倡導者所要努力的「公民經濟」（Civic Economy）結構轉型，或取代資本主義（Rifkin, 2014）。而簡單的說，「用資本主義解決社會問題」正是英國柴契爾的主要遺產，或稱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如柴契爾生前所讚譽的，Tonay Blaire 和新工黨其實才是她最佳的繼承人（Jekins, 2006）。而 1980 年代中葉以來我國的社會經濟政策，如果稱不上是亦步亦趨的學習，至少是大量的採用柴契爾政府、新工黨政府到當前卡麥隆保守黨政府（註 15）的許多政治議題和政策工具。

不妨再稍微認識一下臺灣學步英國的社會福利發展路跡。用 1980 年代當分水嶺，之前我國社會福利政策有兩項主要且相互連結的發展：1968 年開始推行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以及「臺灣省消滅貧窮計畫綱要」（簡稱小康計畫）（1972）、臺北市政府的「安康計畫」（1973）暨隨後的「社會救助法」（1980）。前者是以英國輔導前殖民地政策為基礎的聯合國計畫經費贊助；該計畫也在英國重新面對貧窮挑戰中於 1968 年在國內實施（一種內部的自我殖民化）；後者影響來源則是美國在 1964 年正式啟動的「對貧窮作戰方案」（War on Poverty）。英國同樣也受到美國這股發現「富裕中的貧窮」問題影響，而發起把貧

窮問題帶回來，以及反兒童貧窮團體（Child Poverty Action Group, 1964）的組成和倡議（張世雄，1996；Glennerster, et. al., 2004）。

1980 年代臺灣在經歷十大建設（1974-1979 年）「擴大內需」的凱恩斯主義經濟政策之後，快速的經濟成長面對著新興環保、社會和民主運動的挑戰，政府部門開始籌畫以 2000 年為目標年，擬訂「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之整體規劃」。並於 1985 年夏季聘請英國新右派學者魏斯曼教授（Jack Wiseman）及馬士蘭教授（David Marsland）（註 16）為顧問，進行評估和提出改進意見後，於 1986 年 4 月定稿（詹火生，2005），從而開啓了我國進入柴契爾主義的影響風暴圈內。無論是柴契爾政府的私有化、解除（特別是金融）管制、以企業家精神帶動政府再造運動（註 17）、契約外包公共服務和內部市場化的社區照顧（Community Care）；和繼任的梅傑（註 18）「強制性競標」（Compulsory Competitive Tendering, 1994），或是新工黨布萊爾和高登布朗（Gordon Brown, 2007-2010）第三條路的新地方政府（New Localism）的治理改革和最佳價值計畫（Best Value）、「社區新政」（New Deals for Communities, NDCs）（註 19）、工作福利（Welfare to Work）、發展第三部門和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並在其中建置發展「社會企業」的政策架構和法案。其中，新工黨執政為改變先期（1997-2001）中央驅動政策的無效率，標舉「新地方主義」將管理權力（而非政治權力）部分下放到地方政府，以及

新納入社區、地方企業和 NPO、警察、NHS 等其他公共服務機構來進行公共諮詢和自治策略，但仍受制於複雜的績效管理和品質保證的國家管理主義評鑑工具（朱鎮明，2004）。2010 年後卡麥隆政府的「大社會」（Big Society）主張，透過限縮政府來大幅刪減公共預算（張世雄，2013），標榜向下和向外分權（Devolution）的地方政府自治和社區自主改革（Localism Act, 2011），再訴諸「企業家精神」來社企化「第三部門」（Macmillan, 2013; Morris, 2012），並建置社會企業資本市場（Big Social Capital）。這些議題都在我國經濟全球化的過程中，力求盡速與國際接軌而逐步進入我國的政府決策和政策討論。

我國政府組織再造的工程，最早見於 1988 年 10 月首度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並曾於 1990 年元旦二讀；但該年 6 月將其撤回（註 20）。1998 年行政院院會中通過「政府再造綱領」，全面推動政府再造工作。規劃出具體的「四化策略」，去任務化（即「解除管制」）、地方化、法人化與委外化，並宣示五大目標為：（一）興利創新的服務機制、（二）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三）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四）分權合作的政府架構、（五）順應民意的國會改造。並強調行政組織改造基本精神為：「民間能做，政府不做；地方可做，中央不做。」；而政府再造的願景是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標榜的正是 Osborne and Gaebler（1992）的新公共管理政府再造（劉坤億，2003a）。雖然我國自 1980 年代已逐步探索民間參與

社會福利事務提供的委託和研擬規範（1991年「民間團體參與政府事務推行準則」草案），但直到1997年內政部方在國內逐漸熱絡委託契約外包發展中，訂頒「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委託實施要點」。正值我國要加入WTO前夕，1998年立院通過劃時代的「政府採購法」更有著「強制性競標」的規定（王綉蘭，2008）。

平行於新公共管理的全球風潮，Anthony Giddens於1994年發表的《超越左與右：激進政治的未來》，掀起了英國新工黨「第三條路」政治路線新風潮（Giddens, 1998）。1990年代民進黨基本上沿著第三條路政治發展，而且正像新工黨於1997年結束保守黨長達18年的執政，民進黨也在2000年創造首度政黨輪替的紀錄。自然，接下來的執政時期，都免不了以新工黨的第三條路對抗國民黨的新公共管理意識形態（黃源協，1999；江大樹，2003）。包括從「強制性競標」朝向「最佳價值」調整的採購法「最有利標」（王綉蘭，2008；陳永祥等，2011）和績效管理評鑑制度。同樣的，地方治理的概念和改革也受到影響，而「將中央政府的影響力量納入地方政府的運作中」（劉坤億，2006；呂育誠，2010）。新工黨的「社區新政」對我國社區發展（轉向「福利社區化」）（註21）和社區營造的影響，包括每年例行性的社區評鑑業務和社區旗艦計畫，充分展現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和社區組織的管理主義影響力：競爭和（產官學）輔導。從2000年「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2002年「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到

2005年的「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簡稱六星計畫），都刻印著這種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的管理主義式治理（陳欽春，2000；柯于璋，2005；江大樹、張力亞，2008）。同期，在民間參與的政策性鼓勵下，非營利組織和第三部門在臺灣的蓬勃發展，當然也是無庸置疑的現象（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2005）。當然，與第三條路同期的美國理論戰友除了Robert Putnam影響廣大的「社會資本論」外，還有美國新公共服務理論。後者首度於2000年展開批評新公共管理貶低人性的弊病：使用市場模型、強調顧客而非公民、讚美企業家精神的管理；這種隱含狹義「個人自利」假設的政府再造理論，伴隨而來的是，對市民社會、公民參與及公共利益等理念的廢棄（江大樹，2003；Denhardt and Denhardt, 2015）。但這些都成了「第三條路政治」的附加理論工具（藍夏萍、吳瓊恩，2008；黃源協、劉素珍，2009）。

至於行政院頒布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當然正反映著卡麥隆的柴契爾主義的終極秩序。柴契爾主義作為二十世紀末嶄新自由主義政治的基石和全球金融資本主義秩序的守護神，當然是強調個人主義的責任觀、市場競爭的效率（如Wiseman）和社會福利制度的政治扭曲及道德敗壞作用（如Marsland）。於是，柴契爾成功地把國家和市場分隔開來，並在大量關閉國營事業的同時，金融化倫敦為中心的全球資本主義發展（Jenkins, 2006; Hadley and Ho, 2010）。柴契爾所建立的資本主義市場秩序與失序，成為接下來柴契爾主義繼承人所



要努力修正和改進的治理策略。新工黨的布萊爾們有說服力的以公民社會的概念，建立了一個獨特的「政府和市場之外」的「第三部門」（所以不用美式的「獨立部門」概念），並高度發揮美國的社會資本論（Helpner, 2004），來結合其「國家管理主義式的新地方主義」。而卡麥隆則抓住這個「管理主義國家」的痛處，精巧地把新工黨關於公共部門和第三部門的「公私夥伴關係」打斷，並透過混淆營利和非營利組織之際的區隔，而把受制於管理主義的第三部門「推向」（nudge）市場法則的運作場域，合併和重組為「大社會」來抗衡管理主義的「大政府」，也用社會使命（Social Mission，特定文化的價值觀）替代社會資本論的「信任網絡」建構，「放權」給無錢、社經處境相當不平等的地方和社區「高度」的自我治理權力和機會。在這些柴契爾主義的三幕劇式革命（註 22）的辯證發展過程，市場—第三部門—社會企業（現在已經涵蓋了自願部門和社區，合稱 VCSE）（Cabinet Office, 2015），成就的則是一個徹底的「市場（化的）社會」（Market Society）或「公司化的社會」，如同 Sheldon Wolin 在《公司化的民主》（2008）或 Micahel Sandel 在《錢買不到的東西》（2012）書中所共同擔憂的，「市場的獨裁」勢將擠開脆弱社會使命節制的市場。

或許有必要針對這個混合著程度不同的社會使命和企業賺錢的英國「社會企業政策」所蘊含的保守政治想像，做一分析性的解讀。在卡麥隆和他的大社會論述中，基本上可說是由保守的紅色托利主義

（Red Toryism）、自由放任式（Libertarian）的家長主義制（Corbett and Walker, 2013），以及中央責任豁免的地方主義論述所交織組合而構成。在一定程度上，新工黨的「新地方主義」為「大社會」打開一條坦途。「新地方主義」和所謂的舊地方主義區分開來之處，首先是打破了保守黨對地方政府的不干預，新工黨強調中央政府帶動地方改變的家長主義國家角色；其次，擴大地方性的治理，在地方政府外並納入社區和公共服務提供團體的參與。這也讓卡麥隆得以將新工黨塑造成「大政府」的形象，一如先前柴契爾對工黨福利國家的批評，卻又巧辯說要將「大社會」帶回來，因為「不是政府的，就是社會」。這又能消解柴契爾「沒有社會這種事物存在」，從而掩飾了保守黨極端的保守個人主義，轉而強調所謂進步保守主義對貧窮、病痛和殘障的同情憐憫、慈善責任和自願主義施捨（張世雄，2013），以平衡和協調對個人權利和自由的絕對尊重，並達成共同福祉的社群主義式家長主義政治。

這種社群主義式的修正古典個人的保守主義，也就是所謂有熱血同情心的紅色托利主義。然而與第三條路政治同樣蘊含著社群主義式的家長主義國家觀，卡麥隆卻引進了美國行為主義經濟學的推力理論和自由放任的家長主義，藉著限制性安排人們的「選擇框架」，間接地和軟性地推使人們朝向政策預定方向的選擇行為，而無須禁止其他可能選項或真正改變其經濟誘因：「推力不是強制。把蔬果放在視線可及處是推力。禁止垃圾食物不是。」（Thaler

and Sunstein, 2008) (註 23)。一反新公共管理採用主流經濟學的「經濟人」模型，行為主義經濟學主張人的行為多半是不理性和錯誤的，而政府應致力於創造一個更好的決策環境，讓人民可以得到一個「較好的」選擇。卡麥隆特地在內閣辦公室設置了俗稱「推力小組」(Nudge Unit) (註 24) 來啟動改革，如同柴契爾設置的「效率小組」(Efficiency Unit) 和布萊爾的「社會排除小組」(Social Exclusion Unit, SEU)。2013 年起這個小組本身也是第一批被移出政府內閣的單位，成為營利的商業團體 (註 25)。這裡，2011 年的「地方主義法案」則在新工黨的新地方主義治理架構下，放權 (不是錢) 和有責任的選擇給地方政府、社區和服務組織與企業，而執政黨得以避開責任的進行大幅度的預算刪減。力行實施樽節政策和大力營造社會企業資本市場「決策環境」的結果，「社會企業」現在成為英國唯一「擺在看得到的較佳選擇」(better choice)。歪打正著的，卡麥隆竟然完成了柴契爾政治願景所預見的「市場化社會」。現在，無論是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還是要再如何地複雜地切割和細分 (註 26)，如同推力理論所說的，那應該已經不重要了。

### 參、社會企業的戰鬥政治和「社會的」概念解構：問題不在營利和非營利之間？

除了對落實中央放權給個人和社區的地方主義法案實效的質疑 (註 27)，遭工

黨指責的「大社會資本」在對卡麥隆「大社會網絡」(Big Society Network, BSN) 社會投資上的自肥醜聞 (2014)、「陪伴伴兒童 (公司)」(Keeping Kid Company) 龐大慈善組織無預警關閉 (2015)，以及英國慈善和自願部門對「大社會」計畫的負面 (特別是「分裂的社會」和嚴重的落差與不平等) 檢討報告：《誰的社會？》(Sloccock, 2015)，出乎意外勝選 (2015) 的卡麥隆政府終於推出處理大量工作貧窮家庭的生活薪資政策。英國「全國生活薪資」(National Living Wage) 新制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實施：21 歲以上成人法定最低時薪將自 6.7 英鎊 (312 元臺幣) 調升至 7.2 英鎊 (335 元臺幣)，2020 年前再升至 9 英鎊 (419 元臺幣)。報稱這是近代西方社會最大膽的調薪實驗，將原有最低工資提升到家庭安居樂業所需的生活薪資水準。對於「大社會」政治願景的不滿，受推力政策制約和影響的「社會企業」發展能否會有不同 (外在) 的決策環境或是「心智空間」(Mindspace) (Dolan et. al., 2010) 來創新，或者推力政策其實是有限的和短期的？後者，提供我們第一個不用悲觀的理由。其次，對地方主義法案的新自由主義治理 (neo-liberal governmentality) 策略和其無形、微視權力操縱的批判，並不能排除該法案仍然留有些許的地方性策略和社區反抗空間 (Williams, Goodwin and Cloke, 2014)。第三個也是更重要不用悲觀的理由，是我們得更積極地對社會企業概念與理論的認識和重組，包括甚麼是社會，甚麼是創新的企業精神，以及協同分享經濟的崛起

和對個人財產佔有資本主義的抗衡(Rifkin, 2014)。

讓我們先探究社會企業概念核心的企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特別是它與創新活動(Innovation)的緊密連結，以及構成的企業本體論(Enterprise Ontology)基石。Grassl(2012)為此進行了一具說服力的現象學分析，卻達到一種近韋伯式的召喚或天職觀(Calling or Vocation)。他指出企業精神是關於個體的一些心理特質，敏捷注意、體認機會或願意冒險，而這些是客觀地創立企業和經營管理不可或缺的主觀因素，以帶來現實世界一定程度的具體改變。在企業家主觀特質和預計改變計劃之間的意向性連結動機，這動機大半是為特定目標人口所進行的價值創造而非個人價值利用。也是這意向性的投射，或說關懷，讓社會企業活動必然已是社會的，並瓦解了經濟利益和社會價值間的區隔。社會企業精神因此不會是甚麼亞里斯多德式的刻意追求或神秘發現的潛能實現，或使經濟資源的效率由低轉高的特殊技能(包括精神和技巧)集合(註 28)，也不是理性建構的或工具性地辨識出的機會。Grassl評論道：「社會企業精神的標誌是對一個原因的個人奉獻(personal commitment to a cause)，但那未必存在於社會企業的經理人身上」。也就是說，缺乏一個良善的原因來從事(do a good cause)社會企業，很容易就會導致賺錢取代了原有的善因，卻成了目標本身。即企圖使用「社會成本的內部化」來解釋企業型的社會企業形成，他們的持續終將面臨韋伯(Max Weber)在

《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1930)所闡述的困境：理性化的弔詭(Paradox of Rationalization)，只剩下為了賺錢而賺錢的「例行化行爲」(Routinization)；或諷刺語常說的「窮得只剩下(熱)錢」。企業精神的現象學分析清楚地顯示冒險進行創新活動的來源是個人對於終極的關懷和價值的創造。企業精神的社會歷史分析則凸顯出企業精神必須具有突破慣例行徑的一種生命情懷，韋伯稱 charisma。這不僅可以揭露出新公共管理和放任自由的家長主義共享的個人主義生命自我劃定，更暴露出「用資本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的逆向、靜態邏輯和曖昧地偽善(Diochon and Anderson, 2011)，以及各種沒有「社會的」社會企業概念。

接下來我們當然要質問「大社會」的「社會」是甚麼？柴契爾主義的個人主義遺產讓卡麥隆繼續堅持非政府的就算是社會，從而把營利和非營利的各種非政府涉入活動都當作是一個大雜燴的生活領域。在這裡，「所有的企業其實都是社會企業」，有的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而政府的家長主義責任，就是創造一個有利於「社會」企業活動的決策環境和政策論述，不知不覺地推眾人一把，讓公民進入社會企業的行爲主義「心智空間」。社會企業遵循著個人私有財產制的資本主義邏輯運作，交換價值遠高於使用價值，個人佔有的資本不斷侵蝕著公民可以共享的共同資源。交換價值和私人資本的有效經營同時，也誘導公民從他們在公共領域的政治行動，撤退和轉移到私人空間內物質消費滿足的

追求，而推向一種為生計享樂汲汲營營的去政治化「勞動化的消費社會」(Arendt, 1958)。於是，個人財產占有的資本主義和勞動化的消費社會交互運作，一面向外擠壓排除了人類協同分享的生活條件，一面向內擠壓地空洞化了參與民主的政治德行和公共領域。於是，大社會計畫有效的從「市場邏輯」來切斷了政治的與社會的世界構成，進而讓經濟學帝國主義下的市場經濟不再有障礙地進行國家部門和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社會的」概念反成為市場擴張進行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觸發劑 (trigger)。這個由政府政策推力所鼓勵 (同時也是指導性的正面表列限制) 的社會企業，「社會的」概念和問題構成了一種由「生命權力」(bio-power) 為基礎的治理技術 (governmentality) 領域 (Foucault, 1976)。

顯然，對大社會的概念解構與對「社會的」(the social) 概念的 Arendt-Foucault 式批判，與我們先前採現象學和社會歷史分析的「社會企業精神」看似是相逕違背的。問題的源頭或許可以追溯到兩者迥異且對立的假設「政治的與社會的概念關係」：相對於卡麥隆所高舉「社會的」概念來排除與政治和行動的連結，Arendt 在反極權主義的終極關懷下，卻反向地從「行動」和政治邏輯優位，來切斷與「勞動」和「社會領域」的相互構成關係 (Arendt, 1958)，或是如 Foucault 對生命權力滲透「社會」構成生命政治 (bio-politics) 的歷史形成和系譜學批判。難怪有學者極力指出卡麥隆的「大社會」其實是經過加密掩

飾的「大政府」(Bulley and Sokhi-Bulley, 2014)。這同時也坐實和解密 (decoding) 了柴契爾主義的遺產和動態的辯證發展。以「私有化」概念為核心，或在我國政府和學者更精確的模糊化用語「民營化」，就是種「威權的民粹主義」(Authoritarian Populism)；而且是從消極的、反動員形式，轉向用不被注意的「政策推力」來號召、動員的威權民粹主義。(註 29)

如何避開上述三種對「政治的與社會的關係」狹隘界定，就成了當前反資本主義經濟霸權和嶄新自由主義政治的必要工作和努力途徑。這項工作同時必須是理論反思的和行動實踐的。雖然這裡我們不可能同時完成這兩項任務，但應該可以提出一個暫時的思考架構和努力方向。在理論上，政治的和社會 (經濟) 的兩個領域關係，可以從優位性和威脅性來區隔與類型化為表 1。在批判理論和實用主義的選項作為出路，或者是我稱為「實用主義轉向的社會概念」，必須闡述和重建的是政治的與社會的概念之相互構成關係，以及更明確的是，要如何逃出 Foucault 生命權力的政治牢籠。在實踐行動的社會世界中，我們可以從二次戰後福利資本主義國家的形成和瓦解 (1945-1979)，對照著嶄新自由主義「對福利作戰的三十年戰爭」(1979-2008) 兩個歷史時期來理解和探索當代資本主義世界的幾種可能的選項和險象：轉向人道化、文明化的資本主義，一如當代主流社會企業的主張，或是批判的要求民主參與的「公民資本主義」(Hay, 2015)，相對於從第三部門發展起來強調協

同分享的「社會經濟」(Rifkin, 2014)。

在前述理論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公民資本主義試圖以公民地位 (citizenship) 的政治優位性，來要求和保證公民的社會經濟基本需求同時，如同人道化的資本主義路線一般，並不主張放棄資本主義作為保障公民生活的經濟制度。相對的，社會經濟路線認為在資本主義體制下，另行發展出一種協同分享的經濟來去商品化地保障社會弱勢者的生活是可能的，而且在這些橫向網絡化的獨立社會合作組織關係，可以容許社會組織內部一定程度的民主化治理發展。這裡，我們可以簡單地說，公民資本主義仍將是個矛盾衝突的政治經濟

體制，經濟不平等和政治的平等無法獲得穩定的協調秩序，一如戰後 (T. H. Marshall 式理解的) 福利國家的矛盾。相對的，社會經濟路線和其相當有限的內部民主治理，則沒有能跳出 Arendt 和 Foucault 所批判的勞動化消費社會和對社會的治安管制 (policing the social)。當然，這或可追溯到其十九世紀初發展的社會主義源頭：歐文的合作運動。從世界歷史的認識中，我們可以知道無論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都是西方現代性的產物，和韋伯到當代批判理論家 (Honneth, 2005) 所憂心的理性化弔詭，或理性的社會病態 (Social Pathology of Reason)。

表 1 政治的和社會的領域相互關聯性

優位或威脅		政治	
		優位	威脅
社會	優位	批判理論和實用主義	柴契爾主義
	威脅	Arendt	Fouca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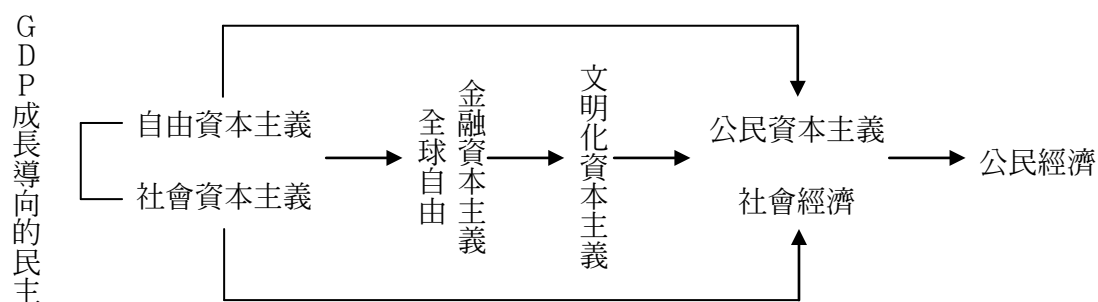


圖 1 戰後世界資本主義的組成和新世紀改變方向中可能選項的路徑

表 2 我們重新安排並摘要出在全球自由金融資本主義危機之後的選項和險象。透過表一的理論框架和圖一的潛在發展路

徑圖，可以產生如表二對照的當代選項和險象闡述。如何在韋伯到當代批判理論的傳統中，擷取更多來自美國實用主義傳統

的民主政治資源，重新認識政治的和社會的概念及其間相互構成與協調的關係形式，將會是我們向前邁進去挖掘和建構一

種社會民主為基礎的公民經濟（Civic Economy）（Dagger, 2006）初步基礎。

表 2 在全球自由金融資本主義危機之後的選項和險象

優位或威脅		政治	
		優位	威脅
社會	優位	公民經濟 社會經濟	人道化資本主義
	威脅	公民資本主義	（集權主義的控制經濟）

#### 肆、社會企業的政策和政治：這會是告別柴契爾主義時代的宣言嗎？

從社區工作（包括社區發展和營造）、第三部門與公民社會到當前的社會企業，是過去半個世紀來，政府以資本主義驅動經濟成長時，用來處理貧窮、失業和社會排除的紓解手段。隨著資本主義的全面擴張和福利國家的萎縮與治理轉型成為積極活化（Activating）公民勞動者和國家的社會夥伴，柴契爾主義以其不同面貌調整和重組，宣稱資本主義的自我修正或稱社會責任已經可以用來解決過去製造的問題：「用資本主義的手段來解決社會問題」。我國也由行政院於 2014 年宣布啓動加入這一新治理策略。面對社會企業倡導者提出的優惠法制化和投資資源支持的政策要求（楊錦青，2014），政府暫時以「不立法、先行政」回應了。在這政策先行的步履中，從「反社會」到「社會化」柴契爾主義的全球金融資本主義政治將得到進一步的鞏固，而且是以「社會的」之名的「治理技

術」或「心智空間」來推動這場生命權力的政治。

相對於這種對「現在我們都是社會企業了」的樂觀雀躍，自然也有不少憂心忡忡的研究和實務工作者表達了保留和批評。「做了再說」的心態（呂朝賢，2013），讓強調社會使命的第三部門和居民充權的社區工作，都擔心社會企業很容易從為社會使命和社區永續而賺錢，轉變成為先賺錢了才來實踐這些社會使命。社會企業的精神是否會在社會企業的蓬勃發展中，一如新教倫理所薰陶的資本主義精神，消失在資本主義的追求利潤活動中。二十一世紀菲律賓「GK（給予照顧）社區發展基金會」擴大規模地透過協助居民互助合作重建社區住宅和紓緩貧窮的成功發展和帶來改變案例（Gawad Kalinga），成為社會企業、第三部門和社區發展競相引以為例。在那裡，社區工作者或第三部門以「第三方」的熱情啓動改革，為使命而創新運用「合作和互助行動」的社會企業精神，而居民以「自有勞力和能力」來交換重建的住宅，突破了住宅市場買賣與金融市場借

貸的資本主義邏輯。對照連續引發 2008 年次貸危機和金融海嘯，進而造成 1929 年以來最嚴重的世界經濟衰退，該如何記取百年歷史的教訓，是當前推廣社會企業的最佳教材之一。

本文對社會企業政策現有的特定發展方向和柴契爾主義政治遺緒的宏觀和理論

敘述，提醒所有以「社會的」之名的社會經濟政策改革策略：別忘了初衷。

（本文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關鍵詞：**社區發展、第三部門、社會企業、地方治理、柴契爾主義

### 註釋

註 1：如與臺灣社區研究與社區工作學會合辦的「靜宜大學 2014 年社會企業論壇--社會企業：從社區到社會」。

註 2：2014 年在媒體和新工黨影子內閣部長提出調查案中，英國財政部審計辦公室提出報告，顯示執政內閣也不可避免地挪用制度上獨立 Big Lottery Fund，卻為執政團隊 Big Society Network 和其血親組織 Society Network Foundation 自肥的「社會投資」。

註 3：王秉鈞（2014）在〈社會企業的發展－應受重視，但不可濫用〉評論中表達憂慮：「在社會中社企的組成與運作有如一道光譜，上面有許多不同型式的組織。他們都想要進入這樣的領域，以社企的身份運作。他們究是是為社會公益呢？還是為財政部的三挺（包括財政部提供公有地以合理租金作社企創業場所；旗下公股行庫提供融資；及未來修法讓社企保留三分之一盈餘，不需加徵 10%保留盈餘營所稅）呢？還有不少個人財產已轉成基金會的富豪們，以後不必繳納個人所得稅，今後連企業也可利用社企的名義不用繳營業所得稅，但是吃喝拉撒睡都在基金會，又如可監督與限制呢？」

註 4：2010 年勝選後，將新工黨努力籌畫多年和設計的 SWIB，移為己用並改名為 Big Society Bank (BSB)。2012 年更名為 Big Society Capital。和 2011 年開始移轉靜止帳戶經費成立 Big Lottery Fund，都成大社會投資基金的財源。

註 5：張金鶚（1984）。〈英國住宅發展及政策〉。《住宅學報》。2：135-163。

註 6：高希均（1987）〈和平的革命－全球性民營化的趨勢〉。《遠見雜誌》1987 年 4 月號第 010 期。

註 7：後兩者並不相同。公益公司是由政府法律認可的登記公司，後者 B Corporation（簡稱 B Corp）的認證，是由一個 B Lab 組織所創設的認證系統，對潛在 B Corp 以嚴苛的財務與社會標準審核的非營利組織。

- 註 8：關於新公共管理和我國「政府改造運動」帶來大量約聘僱員工和派遣人力業興起的非典化勞動市場惡果，參考張世雄等（2016）。
- 註 9：無論巧合與否，我國和英國都是在 1968 年開始了官方政策性推動的社區發展（張世雄，2007）。
- 註 10：經濟日報，2014 年 6 月 2 日。或見社企流的〔社企午餐店〕臉書轉載。
- 註 11：研究指出非營利和第三部門擴張過程中，「臺灣社會團體數由 1996 年的 11,788 個增加至 31,994 個，成長幅度達 171%。然而大多數組織主要成立目的為凝聚弱勢族群力量，雖有熱誠但管理經驗不足或缺乏資源，生存困難，需依賴外界捐贈、政府補助推動服務。但多數組織時常面臨經費來源短缺，無法單就政府補助與私人捐款維持。」（楊君琦、郭欣怡，2011）
- 註 12：有一說：青年創業的「天使基金」裡面沒有天使，只有基金；雖然真正需要的是天使，而不是基金。關於天使和基金的應有關係，參看經理人網站溫肇東專欄。
- 註 13：網路媒體，工商即時的標題報導「社會企業公司啓動，導入百億元活水」。
- 註 14：南韓相關立法依序有 2007 年「社會企業推廣法」和 2012 年「合作社法」。
- 註 15：2010-2015 間的第一次執政是與自民黨組成聯合執政。在 2015 年出乎意料的勝選後，保守黨囊括新工黨和自民黨的不少席次，取得組閣執政權。
- 註 16：前者是反國家干預的新右派經濟學者，特別是強調在交易「時間」中，資訊不確定情況下的市場效率提升，更甚於 Hayek 僅消極地指出政府無法完整蒐集到散佈在市場中的個別資訊（Gray, 1993）；後者是主張個人主義式貧窮論點社會學家的代表，強調個人貧窮是因為國家慷慨給付所造成。
- 註 17：Osborne and Gaebler（1992）里程碑式的著作《政府再造》，副標題強調用企業家精神來轉變公部門。部分受美國社群主義和社會資本論影響的學者，會引用 Denhardt and Denhardt（2000）的新公共服務理論（New Public Service）進行抗衡。
- 註 18：John Mayor 先擔任出售英國國有鐵道和關閉國有礦坑重責的執行私有化財長，1990-1997 年間取代下臺的柴契爾，成為英國保守黨首相。
- 註 19：NCD 是為期十年(1998/99~2010/11)的社區發展計畫，處理就業、犯罪、教育、健康和居住環境等社會排除的面向。一如績效管理所要求的，2010 年出版了系列的評估報告。
- 註 20：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維基百科。
- 註 21：「福利社區化」是「社區發展」在文建會「社區營造」政策性崛起（1994 年）後的策略性回應。在香港社工團體實施英國「社區照顧」的影響下，於 1995 年「全國社區發展會議」中提出，而內政部於 1996 年具體制定「推動社會福利社



區化實施要點」：目的在透過家庭與社區力量，結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1998 年起，中央政府分別透過政策及重點計畫方式，引導福利社區化的發展，福利社區化是重點獎助項目，也是評鑑重點項目（賴兩陽，2004；吳明儒，2004；卓春英、姚昱伶，2013）。

註 22：Jenkin (2006)《柴契爾和兒子們：三幕劇式的革命》原來指涉的，並不包括卡麥隆的大社會改革。但在這裡，我們認為作者的副標題是歪打正著的指出柴契爾主義的歷史完成式所要經歷的階段：柴契爾和繼任者梅傑的保守黨，透過布萊爾和布朗新工黨的轉折，而在卡麥隆完成了資本主義的整體性 (totality)：即從個體化來整體化社會(totalising via individualising)。

註 23：緊隨著 Cass Sunstein 在 2015 年 12 月四場演講的訪臺旋風，《天下雜誌》(2016) 也力推「推力型政府」。「*「推力型政府」推人民走對路*」政治社會—天下雜誌第 589 期。

註 24：正式名稱為行為洞察小組 (Behavioural Insights Team)。該小組的主任是以《社會資本》一書備受矚目的心理學家，David Helpner。

註 25：<http://www.bbc.com/news/uk-22362727>。

註 26：Alter, K. (2007). Social Enterprise Typology.

註 27：Two years on, what has the Localism Act achieved? 2 Nov. 2013, The Guardian. Izzy Koksall (2014) 7 Ways the Localism Act is Shafting the Homeless and Precariously-Housed.

註 28：「企業家精神」這一概念由法國經濟學家理查·坎蒂隆 (Richard Cantillon) 在 18 世紀 30 年代首次提出：“Entrepreneurship is the process of bearing the risk of buying at certain prices and selling at uncertain prices.” Schumpeter (1934) 進一步將冒險的精神與尋求改變 (所以具破壞性) 的創新活動連結。

註 29：Stuart Hall 批評柴契爾主義時所創造的術語。但這裡提出的論題「切斷政治的和社會的關係」，就如同 Bob Jessop 所強調的，只是透過消極式的革命，而不是真正的社會動員和能力。

## 📖 參考文獻

王秉鈞 (2014)。〈社會企業的發展—應受重視，但不可濫用〉。草根影響力新視野。

王綉蘭 (2008)。〈社會福利方案委託—政府採購之檢討與改進〉。《社會福利專題研習教材》，14：94-109。

江大樹 (2003)。〈臺灣政黨輪替後的政府再造工程〉。《東吳政治學報》，16：27-48。

- 江大樹、張力亞（2008）。〈社區營造、政策類型與治理網絡之建構：六星計畫的比較分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主辦「府際關係與地方治理」學術研討會。
- 呂育誠（2010）。〈從地方主義（localism）在臺灣的詮釋與定位--我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的認知分析〉。《政策與人力管理》，1(1)：23-53。
- 呂朝賢（2013）。〈社會企業：運作模式與倫理市場〉。《社區發展季刊》，143：78-88。
- 行政院（2014）。「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年）」。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重大政策。
- 朱鎮明（2004）。〈地方治理與地方政府現代化：21世紀英國地方層次的變革〉。《行政暨政策學報》，38：31-59。
- 卓春英、姚昱伶（2013）。〈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實踐與反思—從高雄經驗談起〉。「社會福利社區化的實踐：實務工作者篇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
- 李明機（2009）。〈簡析企業社會責任（CSR）之發展趨勢〉。《證券櫃檯雙月刊》，141：14-21。
- 李郁怡（2013）。〈臺灣社會企業三大趨勢〉。《哈佛商業評論》8月號。
- 吳容明（2002）。〈政府改造的過去與未來〉。《研習論壇月刊》，23。收入銓敘部主編，《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十七輯）。銓敘部出版。
- 吳明儒（2004）。〈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下的福利社區化〉。《社區發展季刊》，107：107-119。
- 林淑馨（2013）。〈日本第二波民營化〉。《空大行政學報》，26：35-52。
- 官有垣（2007）。〈社會企業組織在臺灣的發展〉。《中國非營利評論》，1：146-181。
- 柯于璋（2005）。〈社區主義治理模式之理論與實踐--兼論臺灣地區社區政策〉。《公共行政學報》，16：33-57。
- 陳永祥、杜善良、林鉅銀、黃武次（2011）。〈政府採購法公布施行10年來，關於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最低標之成效檢討專案研究調查報告〉。監察院。
- 陳欽春（2000）。〈社區主義在當代治理模式中的定位與展望〉。《中國行政評論》，10(1)：183-213。
- 陳欽春（2006）。〈企業與社會的鑲嵌與接軌：企業社會責任的省思〉。「政府與企業法制關係研討會」，國立臺北大學。
- 陳昱安（2014）。〈靠山或是束縛？日本與芬蘭的社會企業法案比較〉。社企流。
- 黃榮源（2007）。〈英國「公共服務協議」制度的發展與評估〉。《研考雙月刊》，31(2)：13-25。
- 黃源協（1999）。〈新管理主義、社區照顧與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85：200-213。
- 黃源協（2005）。〈從強制性競標到最佳價值—英國公共服務績效管理之變革〉。《國立政

- 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15：131-163。
- 黃源協、劉素珍（2009）。〈社會資本對臺灣社區發展之政策意涵〉。《行政暨政策學報》，48：155-192。
- 張世雄（2001）。〈策劃一張自願與非營利組織研究的認知地圖：研究類型、議題與展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2)：223-262。
- 張世雄（2007）。〈「瞭解社區」與「服務社區」：延續社區工作教育傳承的路標、地圖和螢光〉。CCERC.net Working Papers No. 2007\_001。嘉義縣：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與社區育成中心。
- 張世雄（2013年）。〈書評：大社會和大政府的福利爭論—道德煙火秀、財政煙霧彈和英國柴契爾主義的遺緒〉。《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3(1)：127-136。
- 張世雄等（2014）。《社會福利概論》。修正版。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出版社。
- 張世雄等（2016）。〈當前我國社會福利的制度挑戰和變動中的生命歷程通道〉。《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3：（出版中）。
- 詹火生（2005）。〈都市化、工業化、政治民主化與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09：5-11。
- 楊君琦、郭欣怡（2011）。〈社會企業組織型態與經營類型之初探〉。《輔仁管理評論》，18(1)：53-78。
- 楊錦青（2013）。我國社會企業法制建置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43：39-50。
- 楊 衡（2014）。〈社會企業方興未艾之地—英國〉。社企流。
- 劉子琦（2015）。《英國社會企業之旅：以公民參與實現社會得利的經濟行動》。新自然主義。
- 劉坤億（2003a）。〈英國柴契爾政府改革背景與理念的探索〉。《行政暨政策學報》，36：81-118。
- 劉坤億（2003b）。〈地方治理與地方政府角色職能的轉變〉。《空大行政學報》，13：233-267。
- 劉坤億（2006）。〈臺灣地方政府間發展夥伴關係之制度障礙與機會〉。《臺灣民主》，3(3)：1-34。
- 賴兩陽（2004）。〈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的策略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6：68-78。
- 盧俊偉（2014）。〈社會企業家政府：公共治理的第四條路初探〉。《國會月刊》，42(4)：15-77。
- 藍夏萍、吳瓊恩（2008）。〈檢視新公共服務之實踐：臺灣社區治理制度現況〉。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 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 (2005)。《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巨流圖書。
- Arendt, Hannah (1958).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Bulley, Dan and Bal Sokhi-Bulley (2014). *Big Society as Big Governmen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 452–470.
- Cabinet Office (2010). *Building Big Society*. UK: Cabinet Office.
- Cabinet Office (2015). *2010 to 2015 government policy: social enterprise*. avUpdated 8 May 2015. UK: Cabinet Office.
- Corbett, Steve and Alan Walker (2013). *The Big Society: Rediscovery of ‘the Social’ or Rhetorical Fig-leaf for Neo-liberalism?* *Critical Social Policy*, 33(3): 451-472.
- Dagger, Richard (2006). *Neo-republicanism and the Civic Economy*.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5(2): 151-173.
- Davies, Anna (2012). *Enterprising Communities: Grassroots Sustainability Innovations*.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 Dean, Mitchell (2010). *Governmentality*. 2<sup>nd</sup>. Sage.
- Denhardt, Robert, B. and Janet Vinzant Denhardt (2000). *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Rather than Steer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0(6): 549–59.
- Denhardt, Janet V., and Robert B. Denhardt (2015). *The New Public Service Revisit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5(5): 664-672.
- Diochon, Monica and Alistair R. Anderson (2011). *Ambivalence and ambiguity in social enterprise; narratives about values in reconciling purpose and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and Management Journal*, 7 (1), pp. 93-109.
- Dolan, Paul, Michael Hallsworth, David Halpern, Dominic King, Ivo Vlaev (2010). *Mind-space*. UK: the Institute for Government and the Cabinet Office.
- Edmonds, Timothy (2015). *Big Society Bank/Capital*. UK: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Paper 05876, 4 August, 2015.
- Foucault, Michel (1976; 2003).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5-1976. Picador.
- Frances, Nic and Maryrose Cuskelly (2008). *The End of Charity: Time for Social Enterprise*. Allen & Unwin.
- Giddens, Anthony (1994). *Beyond Left and Right: The Future of Radical Politics*. Polity.
- Giddens, Anthony (1998).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Polity.
- Gawad Kalinga (GK) access from <http://www.gk1world.com/homelogged>.
- Glennerster, Howard, John Hills, David Piachaud and Jo Webb (2004). *One Hundred Years*

- of Poverty and Policy.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Grassl, Wolfgang (2012). Business Models of Social Enterprise-A Design Approach to Hybridity. *ACRN Journal of Entrepreneurship Perspectives*, 1(1): 37-59.
- Gray, John (2013). *Beyond the New Right: Markets, Government and the Common Environment*. Routledge.
- Harris, Jose, ed. (2005). *Civil Society in British History: Ideas, Identities, Institu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 Colin and Anthony Payne, eds. (2015). *Civic Capitalism*. Polity Press.
- Helpner, David (2004). *Social Capital*. Polity.
- Honeyman, Ryan (2014). *The B Corp Handbook: How to Use Business as a Force for Good*.
- Jenkins, Simon (2006). *Thatcher and Sons: A Revolution in Three Acts*. Allen Lane.
- Jones, Clare (2015). What is a social enterprise? Defining social enterprise and social busin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learlyso.com/>
- Hadley, Louisa and Elizabeth Ho, eds. (2010). *Thatcher and After: Margaret Thatcher and Her Afterlife in Contemporary Culture*. Palgrave Macmillan.
- LeClair, Mark S. (2014). *Philanthropy in Transition*. Palgrave Macmillan.
- Levitas, Ruth (2012). The Just's Umbrella: Austerity and the Big Society in Coalition policy and beyond. *Critical Social Policy*, 32(3) : 320-342.
- Macmillan, Rob (2013) Making sense of the Big Society: perspectives from the third sector. Third Sector Research Centre Working Paper 90.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Morris, Debra (2012) Charities and the Big Society: a doomed coalition? *Legal Studies*, 32(1): 132-153.
- Osborne, David, and Ted Gaebler. 1992. *Reinventing Government: How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s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Ridley-Duff, Rory, Mike Bull and Pam Seanor (2008). *Understanding Social Enterprise: Theory and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 Ridley-Duff, R., & Bull, M. (2011). *Understanding Social Enterprise: Theory &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Rifkin, Jeremy (2014). *The Zero Marginal Cost Society: The Internet of Things, the Collaborative Commons, and the Eclipse of Capitalism*, Palgrave Macmillan.
- Sandel, Michael (2011). *What Money Can't Buy*. Puffin.
- Schumpeter, J.A. (1934; 2008),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quiry into Profits, Capital, Credit, Interest and the Business Cycle*. Transaction .

- Sloccock, Caroline (2015). Whose Society: A Final Big Society Audit. Civil Exchange.
- Teasdale, Simon (2012). What's in a Name? Making Sense of Social Enterprise Discourses.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7(2): 99-119.
- Weber, Max (2001 [1930]).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 by Talcott Parsons,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nthony Giddens. Routledge.
- Williams, Andrew, Mark Goodwin and Paul Cloke (2014). Neoliberalism, Big Society, and Progressive Localism.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46: 2798-2815.